

东莞大岭山“5·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事故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0
(一) 事故单位.....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1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3
(二) 加大交通安全意识宣教教育.....	14
(三) 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14
(四) 做好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保障非机动车群体的安全通行.....	15
(五) 推进交通信号灯标准路口改造,推行货车右转必停设置工作.....	15

2024年5月1日11时59分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朗路龙大高速入口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5月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东莞大岭山“5·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由东莞市大岭山镇党委副书记邓小强任组长，由大岭山镇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并邀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岭山“5·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没有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粤 BJM4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乘龙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1]，注册日期：2019年3月1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3月，强制报废期限：2034年3月14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保：（1）交强险；（2）商业险（第三者：100万），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有效期至2024年5月22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23年2月1日，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4宗，均已处理，该车已安装360行车记录仪及GPS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事故发生时，两车碰撞区域在货车右侧车门与货箱连接位置，处于视线盲区，驾驶员张文建视线未能直接看到该区域。

2.粤 BKS2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厂牌型号：港粤牌/HSD9350TJZG，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30500千克。所有人：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1年7

[1] 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法定代表人：郭芳欣，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9月12日。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麦先途，男，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郭芳欣，女，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强制报废期限：2031 年 7 月 13 日。该车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3 条，均已处理。经检测，事发时，该车右后侧灯具缺失，功能失效。

3. 粤 BJM4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KS2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张文建，男，汉族，1984 年 10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持 A2E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湛江市交通局，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5 月 2 日，其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经查，张文建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7 宗，均已处理。经查，粤 BJM4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支配人为张文建^[2]，事故发生时涉事车辆装运的是音响，货物重量：10270KG，总质量 25320KG，没有超载。由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安排张文建执行此次运输任务，运输费用人民币 900 元，运费采用月结形式支付。

[2] 张文建与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订挂靠经营合同，挂靠时间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根据挂靠经营合同约定，挂靠经营合同期限到期，车辆没有过户，合同继续生效。张文建每月向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陆佰元作为挂靠费用，挂靠期间车辆日常的固定费用包括保险费、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非固定费用包括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费用、行政罚款等全部由张文建个人承担。

4.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车架号：348822303170164,车身颜色：白色，车辆所有人：尹纪平。

5.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尹纪平，1972年10月8日出生，土家族，住址：湖南省石门县，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共有7台运输车辆，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有1名主要负责人、1名安全生产管理员、8名驾驶员；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制度，2024年1月至4月，自查安全隐患9条，均已落实整改；有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4年1月至4月，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通过线上远程教育培训4次,张文建均有参加。经检测，涉事半挂车右后侧灯具缺失，功能失效，该公司存在隐患排查不到位的情况。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1日5时许，张文建驾驶粤BJM40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KS2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深圳市蛇口港出发到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的一家工厂装货。8时许，张文建驾驶涉事车辆到达工厂装货；11时许，涉事车辆装载完毕；11时13分许，张文建驾驶涉事车辆启程返回深圳蛇口港；11时59分许，涉事车

辆沿杨朗路从西往东方向靠中间护栏往右数第三条车道行驶，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杨朗路龙大高速入口路段右转弯行驶过程中，涉事车辆车头右角与右前方同车道由尹纪平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尹纪平当场死亡及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发时天气情况。天气为雨天，温度 23℃，相对湿度 86%，东南风，风力 3-4 级，风速 9m/s。

2.道路路况。东莞市大岭山镇杨朗路龙大高速入口路段，道路为东西走向的沥青路面，东往大朗方向，西往大岭山方向，南往龙大高速入口方向，道路设有中间铁护栏隔离，大岭山往大朗方向车道宽分别为 340cm、375cm、390cm，路面潮湿、平直，视线良好，该路段限速 60km/h。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尹纪平 1 人死亡^[3]，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5 月 1 日 12 时 0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警，称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杨朗路龙大高速入口路段，一辆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及其驾驶人倒地。12 时 5 分许，大岭山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将

[3]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尹纪平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全身多处骨折及颅脑、颈髓损伤

警情下达到事故处理民警警务通，指派交警大队民警前往现场处置。12时16分许，大岭山交警大队民警李海鸥、辅警李瑞勇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疏导交通，控制涉事司机、调查取证、协助医疗救护部门抢救伤员等工作。随后，大岭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领导到场指挥处置各项工作。14时10分，现场处置完毕，事故车辆扣押至大岭山交警大队停车场。16时许，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大岭山镇党委副书记邓小强、副镇长兼公安分局长蔡云飞、镇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长韩兴旺，镇交通、应急、城管、杨屋村委等单位相关领导在交通事故现场召开研判会，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1日12时1分51秒，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接报东莞市“120”指令，称在大岭山镇杨朗路龙大高速入口路段有一名交通事故伤员。12时2分25秒，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护车（随车医生陈毅、护士林月燕）出车，到达现场后组织对伤员进行救治。经现场查体，伤员因车祸撞击致全身多处外伤、可疑脑部碾压伤，伤员已无呼吸，经心电图检查，伤员已无心跳，12时17分宣布伤员现场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年5月28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15120240000042号）^[4]，认定当事人张文建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尹纪平不负此事故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张文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没有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能注意其它车辆行驶情况，遇到紧急情况未能及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024年5月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尹纪平死亡原因鉴定，鉴定结果：被鉴

[4] 当事人张文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定人尹纪平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全身多处骨折及颅脑、颈髓损伤死亡。

2.2024年5月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文建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鉴定结果：送检的血液（采血管编号：0000000613）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3.2024年5月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对张文建进行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氯胺酮（K粉）、可卡因、摇头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

4.2024年5月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尹纪平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鉴定结果：尹纪平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5.2024年5月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尹纪平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鉴定，鉴定结果：尹纪平的血液未检出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6.2024年5月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委托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对粤BJM40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粤BJM40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KS2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发时的行

驶速度约为 22.5km/h；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19km/h。

7.2024 年 5 月 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委托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粤 BJM4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KS2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受检车粤 BJM4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KS2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照明、信号装置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8.2024 年 5 月 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委托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受检车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系统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9.2024 年 5 月 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委托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对粤 BJM4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KS2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碰撞形态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事发时，粤 BJM4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KS2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同方向行驶至东莞市大岭山镇杨朗路龙大高速入口路段时，粤 BJM401 号重型半

挂牵引车牵引粤 BKS2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雾灯右侧面与电动自行车鞍座左侧发生碰撞成立。

10.2024 年 5 月 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委托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属性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受检的无号牌电动两轮车(车架号：348822303170164)是电动自行车。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 事故单位

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隐患排查不到位的问题。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大岭山公安交警部门。2024 年 1 月至 5 月，大岭山交警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 155879 宗。其中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78555 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 67799 宗，查处涉酒驾驶 304 宗，查处货车违法 3717 宗，机动车违法占道停放 9221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939 辆，共拘留人员 71 人。大岭山交警大队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大中队领导深入辖区道路，对辖区路段的安全隐患

进行专项排查，进一步提高民警路面管控、处理交通事故、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见警率，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2.大岭山交通运输部门。2024年1月至5月，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打击各类道路违章行为，一是采取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的方式对客、货运行业开展整治，行动中出动执法人员397人次，执法车辆171车次，检查车辆756辆，查处违法行为4宗；二是规范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联合整治行动，严查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等各类违法违规行，2024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62人次，执法车辆11车次，检查维修和驾培企业36家次，查处违法行为1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张文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5]，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大岭山交警大队于2024年5月1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张文建进行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对其刑事拘留。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张文建，其驾驶的粤BJM40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KS2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后侧灯具缺失，功能失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6]之规定，建议事发地交警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2.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隐患排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7]，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3.麦先途，作为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郭芳欣，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9]，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函告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麦先途进行约谈，以督促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加强。

2.建议函告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力度，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涉事驾驶员没有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对盲区的警觉意识和应对能力不强，导致事故发生。交通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是加强交通、规划、城管、交警等部门的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二是建立和完善道路定期巡查制度，确保巡查的频次和覆盖面，及时发现新增或复发的安全隐患。三是鼓励群众通过举报平台、热线电话等方式，参与到道

路安全隐患的监督和举报中，形成社会共治的局面。**四是**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措施得到及时执行。**五是**建立道路安全隐患数据库，对隐患的类型、位置、整改措施等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便于分析和预防。**六是**针对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七是**中重型车辆盲区加装监控探头、辅助后视镜和反光镜，减少视频盲区。

（二）加大交通安全意识宣教教育

一是利用近三年辖区的交通事故案例制作宣传教育资料，全面提高货车、电动自行车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二是**通过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定期发布交通安全信息，提醒驾驶人注意安全。**三是**定期深入客货运企业、村社区组织交通安全讲座和培训，现场讲解交通事故案例，增强教育效果。**四是**要求货车所属企业定期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并监督执行。

（三）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针对中重型货车及电动自行车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逆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一是**联合交通、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货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针对中重型货车及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形成高压态势；**三是**利用交通监控摄像头、电子警察等科技手段，实现对违

法行为的自动抓拍和实时监控，提高查处效率。

（四）做好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保障非机动车群体的安全通行

一是在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如隔离栏、绿化带等，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二是切实组织各村（社区）开展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三是结合近三年来辖区电动自行车事故高发路段隐患排查，进一步完善非机动车通行设施，对符合设置非机动车道的道路应设尽设。四是大岭山镇交通、城管、规划建设、工程建设中心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在新建、升级改造道路时，尤其是产业园区周边及内部道路规划时，必须同步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完善相关慢行交通标志设施。

（五）推进交通信号灯标准路口改造，推行货车右转必停设置工作

一是在交通繁忙、事故多发的路口先行试点，建立示范路口，评估右转必停设置的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二是对路口进行优化设计，如增大转弯半径、设置专用右转车道、明确标识右转必停区域等，以降低货车右转时的操作难度。三是在右转必停路口增设监控摄像头，对违反规定的货车驾驶人进行抓拍和处罚，强化执法力度。

